

# 家禽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 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

湖北禽思联食品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

# 目录

1. 概述.....	- 1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1 -
2.1. 公开内容与日期.....	- 1 -
2.2. 公开方式.....	- 1 -
2.3. 公众意见情况.....	- 2 -
3. 报告公示情况.....	- 3 -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 -
3.2. 查阅情况.....	- 7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 7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 7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 7 -
6. 诚信承诺.....	- 8 -

# 1. 概述

湖北禽思联食品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加工项目位于十堰市房县东城工业园，占地面积 9744.29 平方米，主要建设生产线、配套环保设施等。项目以十堰市活禽养殖产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集活禽宰杀、加工、冷链、电子商务、物流配送于一体，年设计标准化活禽屠宰加工能力为 1200 万只。项目总投资 3500 万元，环保投资 167 万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 16 号令，2021 年 1 月 1 日实施)，该项目属“十、农副食品加工业 13-18 屠宰及肉类加工 135-屠宰生猪 10 万头、肉牛 1 万头、肉羊 15 万只、禽类 1000 万只及以上的”类别，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为此，2023 年 8 月，湖北禽思联食品有限公司委托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承担其“家禽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在委托编制环评报告后，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进行了一次公示；于 2023 年 8 月 14 日在环评互联网网站进行了二次公示(《征求意见稿》)；并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在项目区域内张贴了公示公告；2023 年 8 月 15 日和 8 月 16 日在十堰晚报进行了公示，符合十个工作日内不少于两次要求。

## 2. 首次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情况

### 2.1. 公开内容与日期

我家禽屠宰加工项目首次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与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合同日期为 2021 年 12 月 12 日，委托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家禽屠宰加工项目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时间为 2023 年 8 月。项目首次公示公开主要内容包括：①项目建设名称及概况；②建设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③环评单位名称及联系方式；④公众意见表的网络连接；⑤征求公众意见的主要内容；⑥提交公众意见表的方式和途径等信息。第一次信息公告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相关要求。

### 2.2. 公开方式

#### (1) 网络

家禽屠宰加工项目首次公示网站为环评互联网网站，网站信息面向全社会公开，网络公开选取的载体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本项目首次环境影响评

价信息公示网址为：

<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814M9r5v>(出处：环评互联网论坛)。

网络公示时间涵盖了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编制的全过程，公示截图见图 1。



图 1 第一次网络公示截图

## 2.3. 公众意见情况

在网站上进行首次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环保意见。参与公众调查的人员均赞同本项目的建设，并无相关环保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 3. 报告公示情况

#### 3.1. 征求意见稿公示情况

##### 3.1.1. 公示内容及时限

建设项目征求意见稿主要公示内容为①项目建设情况简述；②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途径，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信息；③征求公众意见的范围；④征求公众意见的具体形式和途径；⑤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中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公示时限为 10 个工作日，满足《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 3.1.2. 公示方式

###### (1) 网络

家禽屠宰加工项目《征求意见稿》公示网站为环评互联网论坛网站，网站信息面向全社会公开，网络公开选取的载体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

公示网址：<https://www.eiacloud.com/gs/detail/1?id=30814pW9cf>。

公示截图见图 2。



图 2 征求意见稿网络公示截图

(2) 报纸

湖北禽思联食品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加工项目《征求意见稿》在十堰晚报上进行了公示，十堰晚报在十堰市各公示栏中进行张贴，以上报纸为项目当地较权威、影响力较大、公众易于接触的传统报纸媒体，征求意见的十个工作日内不少于两次公开信息。报纸公示的日期分别为 2023 年 8 月 15 日及 8 月 16 日，报纸公示的内容，公开时间和次数符合《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的相关要求。二次报纸公示照片详见图 3 及图 4。



### (3) 张贴

我单位 2023 年 8 月 18 日于当地管委会张贴了公示公告，本次公示张贴地点均为项目周边的敏感点，符合张贴地点的要求。张贴公示的照片详见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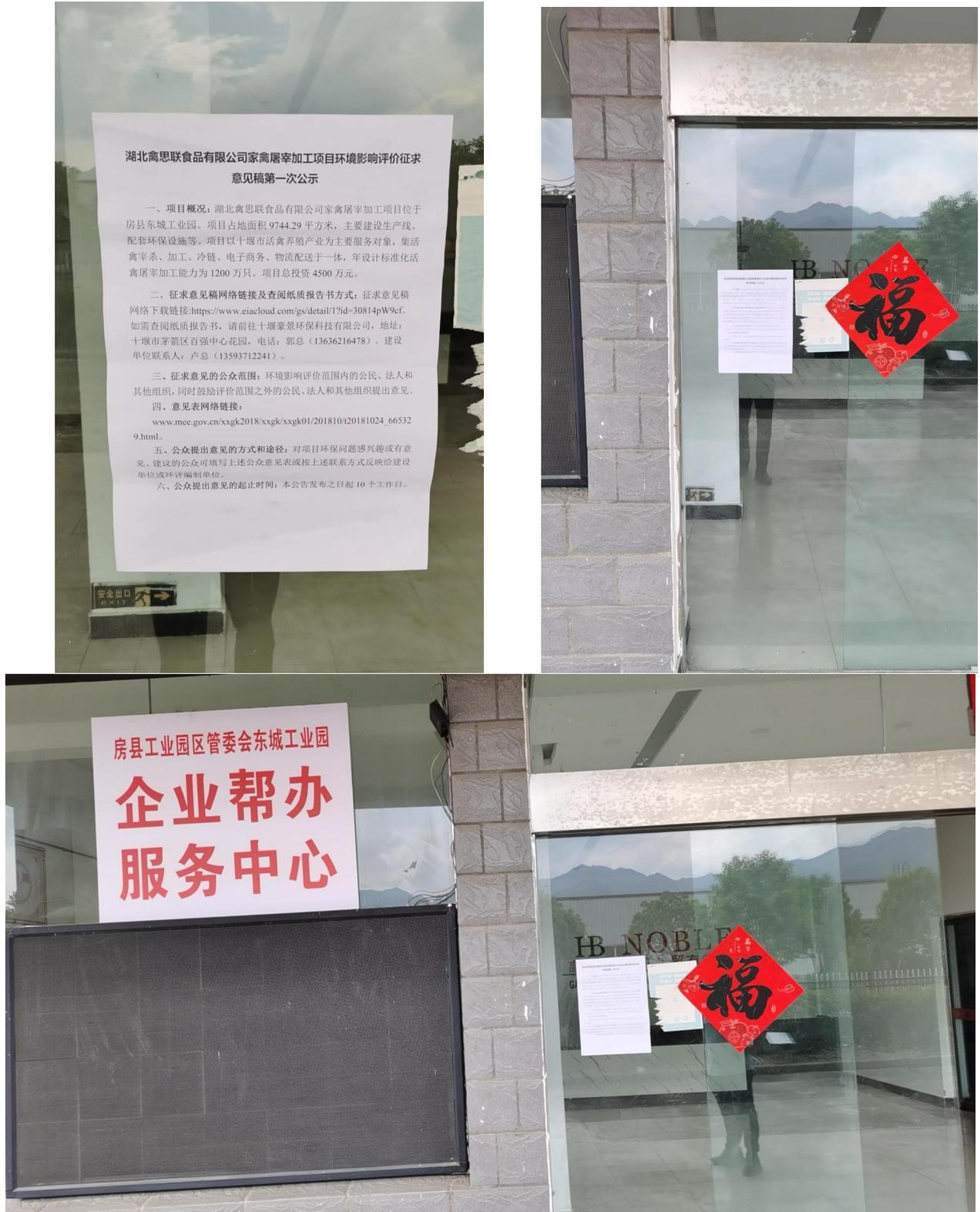


图 5 张贴公示照片

### 3.2. 查阅情况

公众查阅纸质报告书的场所设置在十堰豪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会议室，查阅场所设置后至公示期满，无人员前往进行查阅。

### 3.3. 公众提出意见情况

在环评论坛网站及十堰晚报上进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无公众提出环保意见。

在公告张贴期间，亦无周边居民提出环保意见。

## 4. 其他公众参与情况

本次公众参与过程中，未有质疑性意见。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生态环境部令第4号）第十四条，不需要组织深度公众参与如公众座谈会、听证会、专家论证会等。

## 5. 公众意见处理情况

我单位家禽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在进行首次公示和《征求意见稿》公示期间，未接收到环保意见。

## 6. 诚信承诺

我单位已按照《办法》要求，在家禽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阶段开展了公众参与工作，在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充分采纳了公众提出的与环境影响相关的合理意见，对未采纳的意见按要求进行了说明，并按照规定编制了公众参与说明。

我单位承诺，本次提交的《湖北禽思联食品有限公司家禽屠宰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说明》内容客观、真实，未包含依法不得公开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湖北禽思联食品有限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承诺单位：湖北禽思联食品有限公司

承诺时间：2023年11月